

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

| | |
|--------------------------------|--------------------------------|
| 104 年 6 月 26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0 年 03 月 1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 104 年 11 月 10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110 年 09 月 07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 105 年 3 月 3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0 年 10 月 05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 105 年 5 月 3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2 年 02 月 23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 105 年 5 月 31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112 年 09 月 04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 105 年 7 月 1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4 年 03 月 12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114 年 4 月 2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 106 年 2 月 21 日 生科系系務通訊會議通過 | 114 年 5 月 16 日 院務會議通過 |
| 106 年 7 月 12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4 年 6 月 5 日 IACUC 會議通過 |
| 106 年 9 月 2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4 年 12 月 0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 106 年 9 月 26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114 年 12 月 2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 109 年 11 月 04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115 年 1 月 14 日 院務會議通過 |
| 109 年 11 月 10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實驗動物房，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訂定「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訂定「實驗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及「實驗動物房使用規則」。

二、具有實驗動物飼養需求時之計畫主持人，需先經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校 IACUC)核准動物實驗核准，再向本系實驗動物小組提出申請使用，並辦理申請手續，經由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核准。申請前請詳閱「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及「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申請流程」，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本系之規範。(表格請由生命科學系網頁下載)，並依「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使用收費辦法」收費。

三、若申請者實際飼養或使用內容與申請書不符，或違反本辦法、「實驗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或「實驗動物房使用規則」之相關規範，經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確認屬實，得予以制止並立即終止其使用權利。

四、飼養之動物應有明顯標示、專人管理、餵食、清理。並自行排定管理記錄日誌，以便定時檢查管理人員工作情況。

五、飼養環境請自行維護整潔，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將定期查核。

六、本系申請者與使用者規範

1. 申請者之資格：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並有優先使用權利，由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依使用空間大小、研究必要性為原則；申請獲准者需遵守本辦法、施行細則及使用規則等之各項規範。
2. 使用者之資格：以申請獲准之申請者本人為當然使用者，其研究室之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碩士生，研究助理或大學部學生等)，須經由該研究室負責人同意，並接受該年度實驗動物照護與管理相關課程，將申請書送交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核備。
3. 新進使用者需提供職前之健康檢查即填寫個人風險與健康評估表，若檢查後經校職醫或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評估後可能為動物過敏之高風險族群者，

- 需定期追蹤及每年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4. 由於實驗動物房空間及飼養種類的限制，目前僅提供小鼠飼養申請。各實驗室籠具請自行購買、自行清洗，並自行保存。
 5. 每次進出實驗動物房，需穿著實驗衣、口罩及手套，並詳實記錄進出時間，並每月繳交實驗動物數量統計表。
- 七、其他單位(指本校生科系以外的所有單位及外校單位)申請者使用本系實驗動物房之規範：
1. 本系實驗動物房若有剩餘空間，得接受非本系教師其他單位之使用申請。外系/校教師與本系教師合作之申請案，視同其他單位之申請。
 2. 獲准之申請者，需遵守本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
 3. 外系教師其他單位獲准使用本系實驗動物房，開始執行後，若使用期限(上限一年)、籠數有變更時需再提出申請。
 4. 使用申請籠數以 100 籠為上限，本小組得視實驗動物房實際剩餘空間逐減。
 5. 需指派一名受訓合格人員擔任負責人，每日監控小鼠健康狀況及定期更換飼墊料。
- 八、實驗動物房公用硬體設備之維護、修繕、及更新所需之經費，由「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使用收費辦法」所收之費用支付。
- 九、實驗動物房使用期限到期前需提交使用結案書，未依規定完成實驗動物房使用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十、廢料及墊料請依使用規範自行清理，本系使用之生物廢棄物需儲存後，定期委託環保公司清運。外系其他單位使用者請自行儲存及處理。
- 十一、為維護動物品系安全，樂斯科生技公司及國家生物模式中心輸入之小鼠無須檢疫，但需於本設施進行至少一週的適應期後方可開始試驗。其他單位輸入之小鼠須提供來源證明與健康監測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可免檢疫，同樣需至少一週適應期後始得進行試驗。
- 十二、為減少動物運輸所造成之壓力，維護動物福祉，並提高動物實驗之穩定性，適應期最少為 2 日，如進行恢復性手術及行為實驗者延為 7 日。
- 十三、使用者進行微生物實驗時，需先向實驗動物小組提出申請，且必須於 702-1 生物檢疫櫃內進行實驗及飼養，不得再移回 702-2 飼養與繁殖區。
- 十四、若違反上述規範，經本小組確認屬實，得處以停權或罰款，或終止該申請者的使用權利。相關罰則列於實驗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如有違規使用且屢勸不改善者，除了依所訂之罰則執行外，將提送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處理。

- 十五、 本辦法、「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及「實驗動物房使用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IACUC)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驗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

106年9月21日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5日IACUC會議通過

管理員工作

- 一、由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指派並聘用一名動物房管理員，管理員需確實監督環境清潔、硬體設備運作及各表單填寫。
- 二、定期更換冰水機濾網(分別有7-10天要更換的濾網、1個月要更換的濾網、3個月要更換的濾網、3年要更換的濾網)。
- 三、檢查鼠房環境數值(溫度、濕度、電源開關、氣壓值)。
- 四、定期清潔實驗動物房。
- 五、使用實驗動物房之各單位需於假日輪值，每月由一個實驗室輪值，負責監督飼養區飼料及飲水、維護公共區域(抽風櫃、清洗區、地板)之清潔、檢查硬體設備(空調、燈光)等輪值工作。
- 六、若使用單位違反實驗動物房使用規範之情形，管理員需立即拍照記錄並通知生科系辦公室，將要求該實驗室限期一週內改善。
- 七、管理員需定期監督公用抽風櫃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桌面、底下承盤及地面，並填寫使用紀錄，若有清潔不實的情狀將通知該使用人員限期一週改善。

罰則

如有違規之情形經舉報且查證屬實者，將接受以下懲處。

- 一、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將處以停權或罰款。罰款的處置，其罰款金額為前一個月的50%使用費，最低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並於當季收取使用費時一同收取。
- 二、未遵守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者，經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查證屬實，得警告一次，如若再次違反，且未於同意之期限內改善者，得暫停使用者之使用資格一個月及罰款一次，違規三次以上，得取消該使用者進出動物房之使用資格。
- 三、如有違規使用且屢勸不改善者，提送校IACUC研議將該計畫主持人將停權處分。

四、情節重大者，經本小組查證屬實，得從重處置，情節重大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違反本辦法造成動物健康安全或動物福祉者。
- (二)、 導致動物房嚴重汙染、設備損壞、或影響作業安全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攜出、引入或轉移動物者。
- (四)、 故意隱匿違規、頂替他人操作，或其他足以危害動物房安全之行為者。

重大違規之處置得包括：

- 1. 立即停權三個月以上，必要時得延長。
- 2. 加重罰款（最高得達前一季使用費全額）。
- 3. 暫停該計畫主持人使用動物房之權限。
- 4. 提報校級 IACUC 審議並依決議執行進一步處置。

教育訓練

每學期將安排一次教育訓練，每學年度共二次。上學期邀請專業人員（樂斯科、國家動物中心、實驗動物學會等）進行實驗動物操作教育訓練，下學期將由實驗動物小組召集人或委員進行教育訓練。